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23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8399_1110123484_111D2028592-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最新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
- (二)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4天，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為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並有效控管疫情風險，上述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三、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

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 (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1021。

五、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防疫工作，本市實際規定請貴校仍依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滾動調整相關政策，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